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德輔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CB(2)2076/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2076/10-11(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尋求內務委員會豁免

有關提出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的規定

本人謹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就終審法院決定就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訴訟案件引發的主權豁免權爭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擬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

據了解，於2011年6月8日，終審法院就處理一宗涉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訴訟案件時，就外國政府在香港法院是否享有「主權豁免權」一事，決定主動提請人大釋法，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澄清《基本法》第13及19條中有關「外交事務」的定義。

這次是終審法院在回歸以來首次主動提請人大釋法。有社會人士擔憂，是次釋法事件將矮化香港法庭，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亦有意見認為，雖然終審法院提請釋法是依據法律程序，但亦應審慎處理，以維護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本人認為上述事件關乎重大公共利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本月舉行會議時亦可能提出審議是次釋法事件，故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第13(a)條提出要求，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本人擬在2011年6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提出緊急休會待續辯論議案，並且豁免內務守則第13(a)條中有關提出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的規定。本人相信，就釋法對香港司法獨立及營商環境的討論，應不會對終審法院的判決造成影響。

本人擬提出的議案中英文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終審法院決定

就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訴訟案件引發的主權豁免權爭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The decision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request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controversy of sovereignty immunity raised in the debt litigat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立法會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何俊仁' (Ho Yau-yan).

何俊仁

2011年6月14日